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艳梅)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王艳梅，196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南山科技事务所所长，广东省小分子新药创新中心副总经理，深圳市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协会执行秘书长，深圳市新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 董事会、股东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5 次股东会，本人均出席了上述会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要求，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要事项均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人在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阅，与其他董事充分讨论，对有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按

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出席了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

####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

####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四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议案。

####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智能产业基地项目等议案。

####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相关规定，出席了会议，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独立审议并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 3.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了审核财务信息的监督职责。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及时掌握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在年度审计工作的完成阶段，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审计结果及关键审计事项，督促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推进审计工作，确保 2025 年年报及时披露。

### 4. 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 (1) 勤勉独立，有效履职

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

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 (2)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进行监督。

#### (3) 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与建议。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持续关注媒体相关报道及投资者关切事项，并及时向公司反馈相关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5. 现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履职 15 天。本人采用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各相关业务部门及子公司管理层深入交流，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运行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各类通讯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生物医药及公司所在血液制品细分行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变化情况，及时了解公司重大项目的推进情况，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6. 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管理层注重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沟通，重视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工

作人员协助履职，及时提供文件资料，保持沟通渠道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支持和必要的信息保障。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过程合法合规。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自查的实际情况，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能够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 3.公司董事会换届、聘任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5年7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相关议案，完成新一届董

事会董事选举。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战先生为董事长；《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确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郭采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谢文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冠群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金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后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刘雪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相关选举及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上述薪酬方案的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持续关注公司合规治理、信息披露质量与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始终秉持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判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艳梅

2026 年 4 月 23 日